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177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76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6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（一）第 173 次會議，銓敘部函陳 112 年度各級政府「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調降退休（職）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經費總表」一案，經決議：「1. 照部擬意見通過。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會同確定，行政院於同年 2 月 23 日函復同意，嗣於同年 2 月 26 日函知銓敘部。

（二）第 174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呈請特派，另於同年 2 月 23 日函復考選部。

（三）第 175 次會議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 112 年度「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」，請本院會同確定一案，經決議：「1.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。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函復行政院，另函知銓敘部。

三、書面報告（無）

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：112 年度新加坡公務人員人事制度考察報告

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7 頁至第 12 頁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